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5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暴风科技”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9月1日《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0月28日《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6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暴风科技”(代码:300431)、“天舟文化”(代码:30014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9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2拜克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11月6日上午10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3、会议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授权代表王建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4名,持有“12拜克01”债券1,514,2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0.47%。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置换部分“12拜克01”抵押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4,2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0.47%;反对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

2、《关于“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4,2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0.47%;反对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峰律师、胡俊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12拜克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2拜克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 自2015年11月10日起广发证券和中投证券代理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业务。

一、本基金认购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27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广发证券网站:http://www.gf.com.cn

3、中投证券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4、中投证券网站:www.china-invs.cn

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6、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盈基金”)参加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代码:600619.SH)和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磁材”,代码:600980.SH)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海立股份发布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北矿磁材发布的《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公告书》,现将瑞盈基金投资“海立股份”和“北矿磁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及代码	海立股份(600619.SH)	北矿磁材(600980.SH)
认购数量(股)	6,329,113	1,081,844
总成本(元)	49,999,992.70	19,484,010.44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4.34%	1.69%
账面价值(元)	50,126,574.96	19,505,647.32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4.35%	1.69%
限售期	12个月	12个月

注: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1月6日。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4日至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4日至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书面问询并经方正集团向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确认:截至2015年11月6日,方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报告,申万宏源证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1个月措施的决定》([2015]7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申万宏源证券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而且,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号)后,申万宏源证券在自查过程中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责令申万宏源证券暂停新开证券账户1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万宏源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852 号)(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一项: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决议对相关股东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前述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对此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2015年10月30日天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讨论了盈投控股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提交的关于追加两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首先,各位董事就是否应当将盈投控股提交的追加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盈投控股是否可以在已经明显超出8月17日提名截止日,没有合理理由径直将提案付诸临时股东会表决充分发表了意见。董事一致同意将盈投的临时提案付诸本次董事会表决,因此董事会具有对盈投追加董事人选提案的决定权。根据表决结果,盈投控股要求追加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未通过,不能作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交表决。

天科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盈投控股公司明知上市公司已经公告2015年8月17日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截止日的情况下,没有合理理由,就已经提出的议案进行修正,企图单方改变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盈投控股的做法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也是对其他遵守公司公告的股东权利的侵犯。

盈投控股的提案违反公司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其提案的内容不具有合法性,并不属于公司法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临时提案的范畴。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表决否决盈投控股的提案,并不是否定股东拥有公司法一百零三条临时提案的合法权力,事实上盈投控股在8月17日之前提出的四名董事候选人提案未经董事会实体审议就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决议对相关股东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前述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对此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2015年10月30日天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讨论了盈投控股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提交的关于追加两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首先,各位董事就是否应当将盈投控股提交的追加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盈投控股是否可以在已经明显超出8月17日提名截止日,没有合理理由径直将提案付诸临时股东会表决充分发表了意见。董事一致同意将盈投的临时提案付诸本次董事会表决,因此董事会具有对盈投追加董事人选提案的决定权。根据表决结果,盈投控股要求追加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未通过,不能作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交表决。

天科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盈投控股公司明知上市公司已经公告2015年8月17日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截止日的情况下,没有合理理由,就已经提出的议案进行修正,企图单方改变股东大会投票规则。盈投控股的做法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也是对其他遵守公司公告的股东权利的侵犯。

盈投控股的提案违反公司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其提案的内容不具有合法性,并不属于公司法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临时提案的范畴。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表决否决盈投控股的提案,并不是否定股东拥有公司法一百零三条临时提案的合法权力,事实上盈投控股在8月17日之前提出的四名董事候选人提案未经董事会实体审议就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0)。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2)。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5年 1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

(一)关于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并经通过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28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8日之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所以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及其关联方陈伟平先生对本次事项以回避表决。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进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正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等相关事宜;

2、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相关工作;同时,设计院正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进展;

鉴于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1、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建设项目。

2、尚无法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也正在进行之中,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要求相关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论证工作,尽快完成对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加快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至 2015年11月28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8日之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2014)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等。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7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6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提升公司物业租赁业务,实现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旗下一家新分立子公司(名称为:武汉誉天东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公司”或“誉天东诚”)51%的股权,目标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综合体A-1地块,面积为40410.14平方米,目前尚未开发,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目标项目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及对目标项目公司51%的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目标项目公司51%股权价值为1.999亿元,经公司与华发科技协商确定,拟定价格为1.999亿元收购目标项目公司51%的股权,上述收购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收购事宜及后续目标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等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陈志刚先生于2015年4月份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杨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曹丽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曹丽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8)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1~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7日

附件:

杨斌,男,1972年4月出生,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工作;2001年3月至2004年11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任业务部副总;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公司国际市场区域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深圳德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在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30日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7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2人,赵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该议案涉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波女士属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因此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赵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赵向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陈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向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向锋先生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表决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7日

附 件:

陈琴: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在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华科联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7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2015年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其中,第3项、第4项议案须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表决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5年11月7日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

2.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02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杨斌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陈琴投X2票	X2股
合 计(X1+X2)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612室、602室

电 话:0755-61389198、0755-83352206

传 真:0755-61389001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关联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开发建设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次应选董事为 1 人,选举董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空格内填所持股数)×1= 票

4.《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本次应选监事为1人,选举监事的全部表决权为:

(空格内填所持股数)×1= 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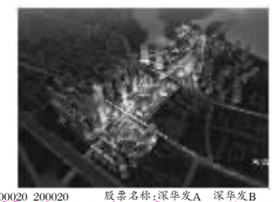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7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